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2013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國節能海東青
CECEP COSTIN GROUP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業績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先生
曲平紀先生
趙向東先生
潘頌璇先生
馬雲女士(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
陳波先生(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熊鷹女士(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
吳曉青女士(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ACA,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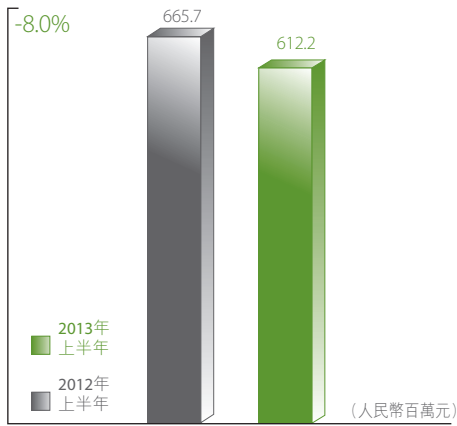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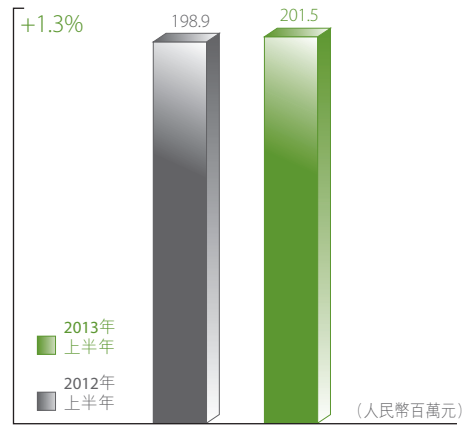
www.costinggroup.com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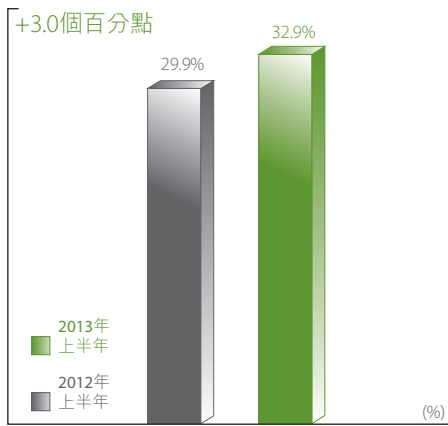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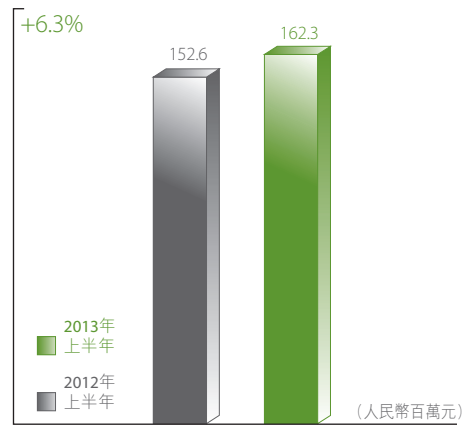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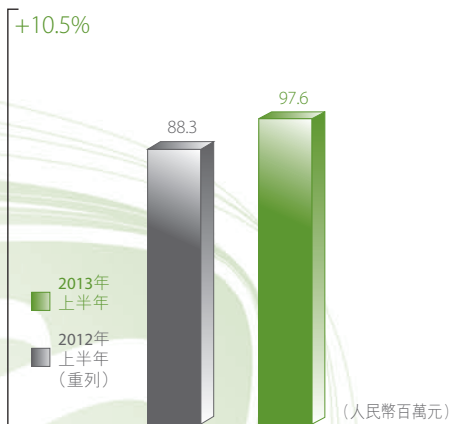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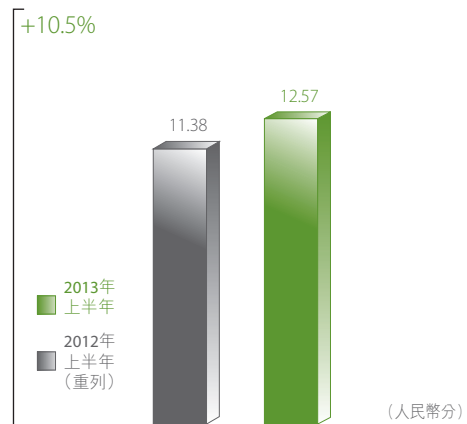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3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的大環境下增速有所放緩，包括工業、製造業、零售及服務業等眾多行業的需求增長均有所下降。消費升級及經濟轉型成了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詞。另一方面，過去幾十年的工業化進程也對環境造成了巨大壓力，甚至成為了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掣肘。目前中國政府已經意識到環境保護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於過去一年，相關政策的密集出台更是說明了中國政府對於環境治理的決心。環保行業已成為中共十八大建設「生態文明、美麗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除了監管法規的制定和落實之外，國務院在2013年6月14日召開的常務會議中更部署了「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明確了從激勵和約束兩方面加強全國大氣污染防治的工作。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銷售持續增加，上半年耐高溫過濾材料銷售額已高於2012年全年的一半。本集團的非織造材料與再生化纖應用廣泛，具有扎實的客戶基礎，因此有效地防範了單一行業波動對於業績的影響。

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的年產能約為103,000,000碼的17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年產能約為57,000,000碼的9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合共年產能約160,000,000碼。由於包括建築建材等部分行業受到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銷售了約42,5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1%，銷售金額也相應比2012年同期下降9.4%。非織造材料平均售價受到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而較2012年同期下降約4.5%。但由於集團積極拓展銷路，調整產品組合結構，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量有所上漲，非織造材料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高440個基點至37.1%。

再生化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其年產能約為42,000噸，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於2013年上半年，再生化纖市場需求整體放緩，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加上作為主要原材料的PET廢瓶片價格較2012年同期上漲約2.3%，因此本集團再生化纖產品的銷量、售價和毛利水平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於2013年上半年減少至約9,3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2%，而銷售金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7%。於2013年上半年，再生化纖價格比去年同期下降約4.4%，而毛利率則同比下降50個基點至21.3%。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投入，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在維持產品售價以及毛利水平的同時，提升產品的性能促進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耐高溫過濾材料

耐高溫過濾材料方面，集團目前共有3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萬平方米。經過過去一年在市場方面的積極拓展，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至約629,000平方米，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同時包括耐高溫過濾材料在內的產品售價由於市場認可度的增加以及銷路的打開，同比大幅增長約45.5%。儘管耐高溫過濾材料業務尚未能為集團的利潤帶來貢獻，但銷售網點的鋪開將有利於產品銷路的進一步打開，為以後市場的開發打好基礎。相信在新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加強污染性行業煙塵排放標準，袋式除塵過濾材料行業增長將保持穩定。

優化營銷策略，整合銷售地區佈局

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六大事業部的建設，希望透過事業部提升對各個行業的專業化水準，讓公司產品及服務滿足市場以及客戶的需求，增加產品銷售。

此外，為了能夠更貼近客戶，並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集團優化大中華區域的銷售佈局，在全國多個地點設立了分公司或辦事處。在新興材料銷售方面，本集團加大了銷售力度，有效利用原有以及新設立的辦事處和銷售機構加強市場開發以及拓展，並取得一定的成效。同時，本集團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中國節能」)的協同效應開始初步體現，本集團於2013年3月6日與中國節能簽訂為期三年的框架銷售協議，約定2013、2014及2015年產品供銷金額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2.2億元及2.6億元。

進一步加強股東基礎

中國節能的子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已於2013年6月份通過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該全面收購建議已於2013年8月份完成，將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產品研發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和科研實力，堅持改良和優化非織造材料的功能和技術，通過加強循環再造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生產成本，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產品研發，特別是包括耐高溫過濾材料等新材料產品的研發。同時，本集團將會通過加強與客戶的交流，根據市場以及客戶的需要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及時調整整體產品組合的結構，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通過加大研發投入，主動進行產品升級將會有助於打造本集團長遠的競爭力。

本集團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及唯一一間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國內非織造材料企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擁有專利23項，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33項。

本集團在2013年上半年持續研發方面的投入，除了包括耐高溫過濾材料在內的新材料產品的研發之外，本集團更以市場為導向原則，提高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8.0%至約人民幣612,200,000元，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約10.5%至約人民幣97,600,000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或約人民幣53,500,000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或約人民幣51,800,000元。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7%或約人民幣27,200,000元。於期內，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8%(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7%)，而於中國(香港除外)的銷售額則佔約78.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8.3%)。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約42,5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而再生化纖的銷售量減少至約9,3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2%。再生化纖銷量減少乃由於經濟低迷導致再生化纖需求的暫時減少所致。於期內，本集團售出耐高溫過濾材料約629,000平方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000平方米)。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01,500,000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1.3%或約人民幣2,6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非織造材料分部毛利率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約92.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約8.8%(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為32.9%，較去年同期增加3.0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約32.7%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1%。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約21.3%，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5個百分點。於期內，耐高溫過濾材料產生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00,000元)。非織造材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再生化纖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物及原材料的物流及運輸開支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2012年同期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與去年上半年大致相約。

財務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輕微上升至約4.0%(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9.2%，而2012年同期則約為31.7%(重列)。實際所得稅率與去年上半年大致相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7,600,000元，相比2012年上半年增加約10.5%或約人民幣9,2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5.9%，相比去年同期增加2.6個百分點。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2.57分，相比2012年同期增加約10.5%。此乃由於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800,000港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2,700,000港元用於成立過濾材料生產設施及約23,400,000港元用於擴大其現有技術中心以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1年7月，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此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7月到期時由本公司贖回。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237,3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400,000元)、三個月以後到期未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4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97,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800,000元)，其中70.0%(2012年12月31日：83.8%)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9.1%(2012年12月31日：44.1%)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加上可換股債券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30.8%(2012年12月31日：27.7%)。於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51,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72,9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2,600,000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00,000元)及人民幣13,8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0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展望

繼2012年2月29日發佈新修訂的《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增設了顆粒物(PM2.5)濃度限值和臭氧8小時平均濃度限值之後，在2013年6月中旬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中部署了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其中特別強調了重點行業大氣污染物減排及重點區域聯防聯控機制加強PM2.5治理，並指出「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務，確保防治工作早見成效」。各地方政府此後也相繼出題了相關的政策和條例，加強環境污染，特別是大气污染的治理工作。於2013年8月11日國務院對外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中更首次明確節能環保產業為「支柱產業」，並且到2015年節能環保產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這些利好政策的出臺，一方面進一步確認了本集團在戰略以及產品策略選擇方面與國家政策以及經濟發展大趨勢的一致性，另一方面也樹立了加快拓展節能環保產品市場拓展的信心。通過準確的定位以及快速地進入市場，再加上中國節能的有力支持和銷售平台，本集團相信新材料業務將會成為新的增長驅動力。

下半年，針對現有市場環境，公司對過濾材料市場銷售策略進行調整，縮減銷售成本，重新整合7大區域市場，優化團隊，合理配置，重點全新突破華東、華北、華南、西北、東北幾大核心區域，分行業與國內各大設計院、除塵設備商、各大電力、水泥、鋼鐵、化工、垃圾焚燒等終端客戶合作。另外，建立工程服務體系，與終端使用者建立工程維護戰略合作關係，實現增值服務，實現內銷增量。並以經紀人方式，按照行業、區域布點，多方面進入。另一方面將通過加強內部員工管理培訓，不斷提高員工專業技能與銷售水準。

其他 資料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979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986名僱員)。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1,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430,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間內失效。隨後，由於香港榮安向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本公司全部11,7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3年8月15日失效。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至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為江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59,321,585 (L)	7.64%	信託受益人(附註2)
	2,270,000 (L)	0.2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90,000 (L)	0.04%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25,160,000 (L)	29.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5)
粘偉誠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9,567,988 (L)	6.38%	信託受益人(附註6)
	230,000 (L)	0.03%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27,430,000 (L)	29.2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8)
朱民儒	200,000 (L)	0.03%	實益擁有人(附註9)
馮學本	200,000 (L)	0.03%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L)：好倉

附註：

-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粘氏兄弟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JMJ Holdings Limited (「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Coutts」)的利益持有。粘氏投資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及粘偉誠(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9,321,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tter Prospect Limited (「Better Prospect」)持有2,270,000股股份，粘為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2,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他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 於2013年6月30日，粘為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9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8月15日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續)

5. 香港榮安持有該等225,160,000股股份。於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及粘偉誠於2013年6月4日訂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為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9,567,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2013年6月30日，粘偉誠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8月15日失效。
8. 該等227,430,00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持有之225,16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偉誠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2013年6月30日，朱民儒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8月15日失效。
10. 於2013年6月30日，馮學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8月15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第13頁列示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之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行使期
		於2013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粘為江	7.12港元	290,000	-	-	-	29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粘偉誠	7.12港元	230,000	-	-	-	23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7.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馮學本	7.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本集團僱員							
合共	7.12港元	9,530,000	-	-	(180,000)	9,35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合共	7.12港元	1,680,000	-	-	(250,000)	1,430,000	2011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2)
		<u>12,130,000</u>	<u>-</u>	<u>-</u>	<u>(430,000)</u>	<u>11,700,000</u>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25%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 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25%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1,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43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失效。隨後，由於香港榮安向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本公司全部11,7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3年8月15日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3年6月30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香港榮安	225,160,000 (L)	29.0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2)
	194,840,000 (L)	25.09%	
重慶中節能	420,000,000 (L)	54.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中國節能	420,000,000 (L)	54.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粘氏兄弟控股	194,840,000 (L)	25.0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4)
	227,430,000 (L)	29.29%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氏投資	422,270,000 (L)	54.3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JMJ	422,270,000 (L)	54.3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Coutts	422,270,000 (L)	54.39%	受託人(附註5)
Headwell	65,457,000 (L)	8.43%	實益擁有人(附註6)
Modern Creative	65,457,000 (L)	8.4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劉樹發	65,457,000 (L)	8.4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6)
王娟	65,457,000 (L)	8.4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6)
海東青控股	60,000,000 (L)	7.73%	實益擁有人(附註7)
許長茂	60,000,000 (L)	7.7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4,020,206 (L)	0.52%	信託受益人(附註8)
施火秋	60,000,000 (L)	7.7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5,852,158 (L)	0.75%	信託受益人(附註9)
CITIC Capital	45,320,388 (L)	5.84%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中信資本控股	45,320,388 (L)	5.8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45,320,388 (L)	5.8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L) : 好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擁有約87.12%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粘氏兄弟控股持有該等194,84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榮安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氏兄弟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227,430,00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持有之225,16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氏兄弟控股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Headwell」)是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 (「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的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東青控股有限公司(「海東青控股」)分別由許長茂及施火秋擁有50%權益。
8. 許長茂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020,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施火秋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852,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45,320,388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發行予CITIC Capital的股份。根據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5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CITIC Capital為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資本控股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信資本控股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ITIC Capital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7月到期時由本公司贖回。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3年6月30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守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黃兆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學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中期報告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報告已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和平

香港，2013年8月27日

聯席主席

粘為江

獨立 審閱報告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9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612,209	665,735
已售貨品成本		(410,734)	(466,846)
毛利		201,475	198,889
其他收入		7,925	6,038
分銷開支		(7,319)	(11,240)
行政開支		(39,827)	(41,119)
經營溢利		162,254	152,568
財務費用	5	(24,502)	(23,174)
除稅前溢利		137,752	129,394
所得稅開支	6	(40,180)	(41,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97,572	88,3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74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9,746	88,492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12.57分	人民幣11.38分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5,040	390,330
在建工程	10	43,343	41,986
投資物業		13,750	14,2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3,785	23,916
		465,918	470,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7,418	122,9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00,615	489,7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7	10,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70	33,091
三個月以後到期未質押銀行存款		14,412	14,6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7,327	963,391
		1,844,479	1,634,0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91,999	138,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90	62,704
銀行貸款		347,775	309,000
可換股債券	13	215,246	214,065
財務租賃應付款		179	176
即期稅項負債		25,685	58,324
		834,474	782,664
流動資產淨值		1,010,005	851,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5,923	1,321,8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9,244	59,808
財務租賃應付款		94	188
遞延稅項負債		53,733	49,275
		203,071	109,271
資產淨值		1,272,852	1,212,5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8,475	68,475
儲備		1,204,377	1,144,093
總權益		1,272,852	1,212,568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13,379	3,068	(14,443)	137,329	20,934	79,974	471,642	1,020,8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	-	163	-	-	-	88,329	88,492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	(41,007)	(41,007)
以股份付款開支	-	-	6,206	-	-	-	-	-	-	6,206
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	(179)	-	-	-	-	-	179	-
期內權益變動(重列)	-	-	6,027	-	163	-	-	-	47,501	53,691
於2012年6月30日(重列)	68,475	240,477	19,406	3,068	(14,280)	137,329	20,934	79,974	519,143	1,074,526
於2013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21,131	3,068	(13,804)	168,350	20,934	79,974	623,963	1,212,5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74	-	-	-	97,572	99,746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	(40,820)	(40,820)
以股份付款開支	-	-	1,358	-	-	-	-	-	-	1,358
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	(420)	-	-	-	-	-	420	-
期內權益變動	-	-	938	-	2,174	-	-	-	57,172	60,284
於2013年6月30日	68,475	240,477	22,069	3,068	(11,630)	168,350	20,934	79,974	681,135	1,272,852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422	96,8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05	(82,5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136	(6,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263	7,4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91	844,5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7)	1,47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代表	1,237,327	853,4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7,327	853,489

簡明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被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於單一報表或兩張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被分為兩類：(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若干特定條件達成時，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已對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作出修改以反映此變更。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更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允許的一切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明確將公平值定義為平倉價，即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條件下的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的價格，亦改進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重列過往期間估計

於2009年10月2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獲授所得稅稅務寬減，可於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鑫華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申請重續當中，而董事當時認為將可成功重續，故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鑫華公司繼續採用1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然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未於2012年底前獲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因此，鑫華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2年1月1日起由15%變為25%。為反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有關變動，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及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所得稅負債經已重列，並增加約人民幣14,538,000元。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派發的股息，均須按5%至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就該預扣稅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保留溢利涉及的臨時差額總額。由於重列鑫華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將會降低鑫華公司可分派的保留溢利，故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支出及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經已重列，並減少約人民幣726,000元。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就鑫華公司採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故毋須重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a)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化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耐高溫 過濾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00,303	83,098	26,842	1,966	612,209
分部間收入	—	8,193	—	791	8,984
分部溢利／(虧損)	185,616	17,723	(2,291)	427	201,475
於2013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54,545	77,391	191,986	3,836	427,758

	非織造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再生化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耐高溫 過濾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2,114	110,311	1,965	1,345	665,735
分部間收入	91	1,599	—	—	1,690
分部溢利／(虧損)	180,628	24,062	(5,873)	72	198,889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43,331	57,494	179,148	4,831	384,80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01,475	198,889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7,925	6,038
分銷開支	(7,319)	(11,240)
行政開支	(39,827)	(41,119)
財務費用	(24,502)	(23,174)
除稅前綜合溢利	137,752	129,394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租賃費用	10	16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152	11,13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於五年內全面應付	12,340	12,028
	24,502	23,17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5,722	36,168
遞延稅項	4,458	4,897
	40,180	41,065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09年10月26日，鑫華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獲授所得稅稅務寬減，可於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自2012年1月1日起，鑫華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上升到25%。

於2012年1月11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享有豁免繳付再生化纖營業額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9)
政府補助	(1,040)	(2)
利息收入	(4,038)	(4,345)
租金收入	(1,483)	(1,483)
已售存貨成本	410,734	466,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69	21,731
投資物業折舊	518	518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22	1,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165	209
	2,299	2,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7)	48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930	2,502
研發開支	5,485	1,18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652	20,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	24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1,193	5,997
	24,246	26,73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分(3.5港仙) (2012年：人民幣2.9分(3.5港仙))	21,615	22,179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3分(6.5港仙) (2011年：人民幣5.3分(6.5港仙))	40,820	41,007
	62,435	63,186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7,572	88,32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76,422,000	776,422,000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11,000元及人民幣1,636,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3,215,000元及人民幣24,654,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83,031	475,259
應收票據	17,584	14,489
	400,615	489,748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於2012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確認貨品出售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0,270	213,697
31至60日	118,100	176,694
61至90日	66,067	84,703
91至120日	7,836	123
121至150日	730	-
超過150日	28	42
	383,031	475,25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88,232	135,246
應付票據	3,767	3,149
	191,999	138,395

本集團通常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4,230	84,318
31至60日	77,004	37,566
61至90日	15,553	12,510
91至120日	317	253
121至150日	80	91
超過150日	1,048	508
	188,232	135,24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本金額合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43,000元（233,813,000港元）。

由發行該債券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直至發行該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為止，可在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5.15港元（「轉換價」）將該債券（以15,000,000美元倍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須予以調整。

該債券概無提早贖回。尚未償還該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該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6.64%贖回。

根據初步轉換價，因悉數轉換該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45,320,388股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7%，以及相當於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36%。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以34,992,000美元的贖回款項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債券，連同其於到期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於贖回後，債券經已註銷，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券。

發行該債券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負債部份（經審核）	193,007
利息費用	25,400
已付利息	(3,759)
匯兌差額	(583)
	<hr/>
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3年1月1日的負債部份	214,065
利息費用	12,340
已付利息	(7,483)
匯兌差額	(3,676)
	<hr/>
於2013年6月30日的負債部份（未經審核）	<u>215,24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項 人民幣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出售貨品	544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21,855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1,013	1,013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1,120	1,1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69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3,359	3,094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 董事	2,122	1,938
— 主要管理層	778	709
小計	2,900	2,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董事	12	13
— 主要管理層	6	5
小計	18	1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董事	165	209
— 主要管理層	856	1,663
小計	1,021	1,872
合計	3,939	4,53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無)。

17. 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2,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8	4,647
	4,263	4,647

1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